

辽宁振兴银行关于完善个人住房贷款

利率定价机制有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辽宁振兴银行客户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助力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我行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的公告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24〕第11号）相关要求，积极依法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（简称“房贷”）利率定价机制有关事项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我行已发放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为定价基准的浮动利率房贷业务。

二、利率定价调整规则

（一）存量房贷利率加点值高于上季度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值加30BP时，客户可申请调整利率加点值。重新约定的加点值不低于上季度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值加30BP，且不低于重新约定时所在城市房贷利率加点下限（如有），具体加点值根据市场供求、客户资信情况、贷款担保变化等因素确定。

上季度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值=人民银行公布的上季度全国新发放房贷平均利率-上季度各月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的算术平均值。

（二）存量房贷客户可申请选择按3个月、按6个月、按12个月调整重定价周期。存量房贷调整重定价周期后，原贷款合同每年1月1日重定价的，重定价日为1日。例如，原重定价日为每年1月1日，将重定价周期调整为按季后，重定价日为每季第一个月1日，调整为按半年的，照此处理。贷款存续期内仅可调整一次重定价周期。

（三）对于固定和基准利率的存量房贷，客户需先向我行申请转换成浮动利率，以最近一个月 LPR 转换为加点形式，加点值等于原合同利率水平与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 LPR 的差值，符合定价调整机制的，按照前述规则对 LPR 加点值和重定价周期进行调整。利率定价方式转换后，客户不可再申请转回固定利率或基准利率定价。

三、申请渠道和生效时间

客户可通过电话或到我行现场申请办理，审核通过后即日生效，我行将通过电话或现场告知客户调整结果。

四、温馨提示

（一）为维护您的权益，请您关注人民银行发布的上季度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，如符合调整条件，可向我行提出申请。如您对调整事宜存在异议，可联系我行。

（二）利率定价调整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请勿相信我行以外人员的电话或短信，谨防电信诈骗。

（三）如您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请及时到我行现场办理更新。如有其他疑问，请咨询我行客服热线 956185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7 日